

中共台州市委组织部 编



农村基层 民主政治建设36法

浙江人民出版社

农村基层 民主政治建设36法

中共台州市委组织部 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36 法 / 中共台州市委组织部编.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6.2

ISBN 7-213-03179-1

I. 农… II. 中… III. 农村-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工作方法-中国 IV. D6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0775 号

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36 法

中共台州市委组织部 编

-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市场部电话:(0571)85061682 85176516
- 责任编辑 郑高洁 潘玉凤
- 封面设计 孙晓亮
- 责任校对 戴文英
- 激光照排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 印 刷 浙江大学印刷厂
(杭州市玉古路 20 号)
-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 印 张 8
- 插 页 2
- 字 数 21 万
- 印 数 1-10000
- 版 次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7-213-03179-1
- 定 价 19.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一

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 李君如

放在面前的书,是一本什么样的书?这是我很想了解的事。这是我在写这篇序言之前,给自己出的题目。我相信,这也是许多读者很关心的一个问题。

从书名看,这是一本专门介绍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方法的书。这是一目了然,十分清楚的。但是,只要浏览一下全书的目录和一些章节的内容,我们就可以发现它不是一般地介绍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方法的书,而是围绕着加强农村基层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这个中心,从建立和完善党内民主着手,努力把党内民主与村民自治结合起来,介绍了一系列来自实践的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方法的书。我这里所说的“来自实践”,即来自浙江省台州市的实践。这本书介绍了台州市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经验,但又不同于一般的经验介绍,而是把简明的提示、生动的案例和总结性的点评结合起来,具有一定的理论性、生动性和鲜明性。显而易见,这是一本理论联系实践的、对于加强农村基层党的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很有用的好书。

浙江省台州市能够写出这么一本好书,不是偶然的。这十多年来,他们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下,在农村基层党的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方面进行了长期的探索,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早在1988年,台州市椒江区就已经开始进行党代会常任制的试点。2001年在台州市开展的“民主恳谈”活动,又在我国较早地开始了基层协商民主的探索。党的十六大召开以后,市、县、乡三级党代会常任制试点工作在台州市全面展开,并在2005年实行路桥区党代表直选。我曾经去那里做过党代会常任制和基层民主建设经

序

一

1

验的调研,看到那里不仅认真地进行了这样的探索,而且解决了实践中遇到的许多具体问题,形成了一些很好的机制,制定了一些很好的文件(其中有些文件已收在本书中)。这些经验来自实践,对于农村基层党的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一定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尤其是,今天我们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完成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这一宏伟任务。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有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的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才能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从根本上改变中国农村的面貌。因此,这是一本值得一读的好书。

那么,这本书在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方面,为我们提供了哪些经验呢?这个问题要靠大家在读这本书的时候自己去体会,别人是无法替代的。在我看来,至少有这样几条是值得我们重视的:一是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加强民主政治建设辩证地统一了起来,解决了中国民主政治建设问题上的一个难题;二是坚持以党内民主来带动村民自治,在民主问题上显示了党的先进性;三是把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这两种民主实现形式很好地结合起来,保障和维护了公民的民主权利;四是坚持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完善了民主集中制及其操作机制和方法。对于这些经验及其做法,人们也许可以发现其中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但是对于一个长期缺乏民主传统的国家来说,这些来自实践的经验,应该是非常宝贵的。我们连来自外国的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都要借鉴,对于自己创造的民主政治经验应该更重视才好。正是鉴于这样的考虑,我非常赞成浙江人民出版社立足本省的实践,总结我们自己创造的经验,出版这本好书。

同样的道理,我也希望这本书在推进我国农村党的建设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方面,进而在深化我国政治体制改革方面,能够发挥积极的作用。

于北京昆玉河畔

2006年2月2日

序 二

中共台州市委书记 蔡 奇

台州是市场经济先发地区。改革开放以来,台州人民不等不靠、敢闯敢拼,以特有的勇气和锐气,创造了别具一格的“草根经济”。同样,台州的山魂海魄,台州人民的硬气和灵气也孕育了独具魅力的“草根民主”。从1988年椒江党代会常任制试点到2005年路桥区党代表直选和市、县、乡三级党代会常任制试点的全面铺开,从1999年6月温岭市松门镇开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论坛”活动到2001年全市开展的“民主恳谈”活动,从20世纪90年代初乡间村隅的村规民约到2005年9月出台的《台州市村级组织工作规程(试行)》,台州的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在不断探索实践中规范完善和深化拓展。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了富有台州特色的民主政治文化氛围,进行了民主政治理念的广泛传播,探索和积累了丰富的民主政治建设经验,充分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农村民主政治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极大地推动了台州农村“三个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的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及时总结经验,扎实推进工作,台州市委组织部结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开展,组织编撰了《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36法》一书。此书内容具体翔实,乡土气息浓厚,既有个案场景,又有方法概论,还有精彩评点和有关文件;既是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生动素描,又是实践总结和理论提升,充分展现了我市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生动局面,构建了党内民主与人民民主良性互动、政府组织与民间团体携手共进的工作格局,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体制的转轨、社会的转型,当前农村基层

民主政治建设过程中还存在许多问题,有些还比较复杂。如何在逐步发展和扩大基层民主的过程中有效地解决已经出现或将要出现的问题,是我们面临的新挑战。

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首先必须加强党内民主。实践证明,在党内发展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相适应的民主思想、民主行为、民主程序,能够在整个社会政治生活中发挥示范、引导和辐射作用。按照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强党内民主,就是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各个领域、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抓好党的基层组织自身建设,强化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就是要以坚持、完善民主集中制为根本,以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为基础,逐步推进党务公开,建立健全充分反映党员和党组织意愿的党内民主制度;就是要深化市、县、乡三级党代会常任制的试点工作,扩大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直接选举的范围,积极探索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发挥代表作用的途径和形式。

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重点是推进人民民主,努力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这就要求我们在实现人民民主的进程中,要十分注重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一方面,要按照现行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农村社会各个组织在民主政治活动过程中的地位作用、职责范围、活动方式作出原则规定;另一方面,要结合各地实际建立健全相配套的工作运行机制,把着力点放在规范构建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体系上,实现“四个轮子”一起转,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有序参与。

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更要努力实现党内民主与人民民主的良性互动。党内民主是人民民主赖以发展的前提,制约着人民民主的发展程度。反过来,人民民主的发展又会促进党内民主的发展和完善。只有真正实现党内民主与人民民主的良性互动,才能正确引导社会变革方向,有效控制社会变革进程,和谐架构新形势下党与社会的关系,通过政府与社会、组织与群众的民主互动,更广泛地凝聚力量,赢得民心,促进发展。

台州的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已在我市广袤的土地上生根、发芽、开花、结果,正成为广大农民群众的自觉行为。扩大农村基层民主,不仅是党的主张和法律的要求,更是历史的潮流。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又把民主政治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现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号角已经吹响,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蓝图已经绘就。只要我们一如既往地坚持党的领导,自始至终不动摇;一如既往地坚持充分发扬民主,持之以恒不松懈;一如既往地坚持依法治国,一丝不苟抓落实,台州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必将迎来一个更加光明的前景,继续走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前列。

是为序。

前 言

——认真总结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经验 努力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坚强保证

中共台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肖培生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的重大历史任务,要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切实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不断提高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水平。

一、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必然要求

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是构建农村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人民群众看社会是否和谐,既看党的方针政策是否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还看党员干部行使权力是否公平、公正、公开,是否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当前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势头很好,但影响改革、发展和稳定的矛盾和问题也不少,有的甚至比较突出,比如农村土地征用、村级财务管理、干部作风以及村级换届选举中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虽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但归结起来就是利益和权益的矛盾。产生这些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有的基层组织和乡村干部作风不民主,办事不公开、不公平,有的甚至利用职权为个人、亲属和小团体谋取私利,损害了农民群众的利益。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一方面可以有效地促进干部办事方式和办事作风的改进,促进公开、公平、公正;另一方面通过实现农民群众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有利于在农

村基层建立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矛盾处理机制和社会管理机制,引导群众依法照章、规范有序地参与村务的决策和管理,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自己的利益要求,解决利益矛盾,从而促进农村的和谐与稳定。

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是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重大举措。早在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同志就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把不断提高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能力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到了全党面前,并强调要保证基层群众依法行使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台州作为市场经济发育较早的地区之一,农民群众的民主意识较强,对扩大基层民主的愿望迫切。只有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使农民群众真正地做到对农村基层经济、政治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依法决定和管理自己的事情,才能更好地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坚定广大农民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从而不断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保证。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既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又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保证。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台州市委、市政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采取了一系列统筹城乡发展的措施,如大力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加快建立公共财政体制,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土地征用补偿办法等。这些政策措施在农村的贯彻落实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搞得好不好,如果有关政策规定、实施程序、办理结果都不公开,农民群众缺乏了解和参与的机会,政策措施就不可能达到预期效果。因此,只有进一步加大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力度,依法落实农民群众参与村级重大事务管理的各项权利,才能真正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只有把农村党组织建设好,把农村党员教育好,通过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

锋模范作用,才能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注入强劲动力。

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是密切农村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途径。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扩大基层民主,强化对农村基层干部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是密切农村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途径。当前,广大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的主流是好的,但也确有一些农村基层干部群众观念不强、政策水平不高、法制意识淡薄,侵犯群众利益、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也还时有发生,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党的形象,造成党群、干群关系紧张。现在,不光“穷村”的农民上访,一些“富村”的农民也上访,而且“富村”农民上访的数量在增加。这说明经济越发展,农民对干部廉政勤政优政、增加权力透明度的要求越高。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有利于建立起一套有约束力的监督机制,便于广大农民群众直接对基层干部的权力进行最广泛的监督,让群众事前参与把好决策关,事中介入把好执行关,事后评议把好督促关,就为防止不正之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提供了有效保证。

二、台州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活动是台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地方党委政府推动的必然结果

基层民主是一个政治范畴,它的产生和发展不是孤立的,而是受经济条件、社会环境、思想文化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的。台州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相对比较活跃也绝非偶然,它既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和国家致力于民主政治建设的结果,又得益于台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环境,更离不开台州历届党委政府的大力推动和各级组织部门的因势利导。

一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台州的市场经济孕育较早,在以市场经济为导向的制度变迁中,民间和政府相互促进,民营经济、民办文化、基层民主政治协调发展,创造了具有强大张力的优势产业、充满竞争活力的发展机制和富有独特魅力的台州精神,形成了“民间拉动加政府推动”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实现了以民营经济为主导的经济结构的变革。社会经济结构的变革,作为一种内在的冲击力,打破了传统的社会结构框架,引发了深刻的社会转型。经

济社会的转型催生了民主法制意识的觉醒,激发了群众利益表达和政治参与的诉求,民主政治建设自然而然地被提上了议事日程。

二是农民群众的自发要求。改革开放以来,台州农村广大干部群众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成功地走出了一条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的区域经济发展路子,成功地走上了致富道路。农民个人致富、集体经济壮大以后,农民群众客观上就开始主动关心如何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如何使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并合理地进行分配。经济利益的维护,最终必然表现为政治上的诉求,于是农民群众便主动关心村里的重大事务,主动关心相关法律政策,主动关心自己的民主权利,并积极主动地投身于“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实践,这是台州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得以生成和发展的内在原因,也是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实践的内在驱动力。

三是历届党委、政府的大力推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台州历届党委、政府对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十分重视,把它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切实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制定并下发了《关于推进村级民主政治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运行机制的意见》、《台州市村级组织工作规程(试行)》等一系列政策和文件,使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规范操作。同时,加强调查研究、督促检查,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对策,抓好落实。可以说,台州近年来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方面所取得的成绩,与党委、政府扎实推进是密不可分的。

四是各级组织部门的因势利导。近年来,台州各级组织部门对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十分重视,把它作为促进农村社会稳定、推动经济发展、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 important 抓手。在工作中,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充分尊重广大干部群众的首创精神,对许多地方出现的不同民主政治建设形式,不是急于规范、急于干预,而是放手、大胆让基层干部群众去闯、去试,同时又能针对存在的问题,不断加以规范引导,并认真总结经验,待逐步规范化、制度化后,再向全市推广,

从而使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在各级组织部门的因势利导下有步骤、有序地进行。

三、坚持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正确方向

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必须正确处理推进民主自治和加强党的领导的关系,切实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坚持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既大力维护党“执政为民”的领导权威,又充分体现“还权于民”的民主取向,保证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正确方向。

一是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扩大农村基层民主,实行村民自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这是各级党委、政府和村级基层组织务必始终坚持、毫不动摇的重大原则。党的农村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农村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村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这是由党的性质、执政地位决定的,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组织保证,也是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朝着健康方向发展,支持和引导农民直接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根本保证。

二是协调村党组织与其他组织的关系,形成村级组织的整体合力。村党组织是村里其他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实行思想、政治和组织领导,决定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村委会应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在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党组织对其他村级组织要善于领导,要把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同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紧密结合起来,支持各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形成以党组织为核心,村委会和村经济组织为依托,共青团为助手,妇代会、民兵等组织相互配合、协调高效的村级组织工作格局,努力提高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整体水平。

三是切实加强先进性建设,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村

党组织要在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必须认真开展先进性建设,使之成为团结带领群众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斗堡垒。胡锦涛同志最近对农村先进性教育活动作出重要指示,指出“要结合农村实际,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这个主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正面教育,解决党组织和党员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解决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主要问题,解决群众最关心的重点问题,务求取得实效”。加强先进性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到农村基层,切实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当前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局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四、按照“四化”要求规范各项民主制度,全面提高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水平

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最重要的是要注重内容、注重实效,按照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客观要求,及时总结全市各地好的做法和经验,进一步加以规范、提高,使其逐步走上“民主选举法制化、民主决策程序化、民主管理规范化、民主监督制度化”的轨道。

一是民主选举法制化。民主选举的政策性、法规性很强,必须牢固树立民主选举的法制意识,实现民主选举的法制化。村委会选举要严格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进行公推直选和“海选”,并大力提倡村委会“竞职演说”。村党组织要加强对村级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把握好民主选举的程序和环节,严格把好党组织对选举的领导关、村委会干部的培养和选任审查关、依法选举关、任前教育关这四道关口,特别是在依法选举环节要积极推动“公开竞选”,严格执行“一人一票一室”制。在深入推行村“两推一选”的同时,要着重完善村委会干部提名程序、竞选程序、罢免程序和新旧村委会交接程序,加强对“先富群体”参政的引导和研究。要重视对村民的宣传引导,切实保证村民的民主选举权,形成民主选举的正气和主流,把那些政治坚定、清正廉洁、公道能干、党员和群众真正拥护的同志选进村级领导班子。

二是民主决策程序化。决策的民主必须要有合理的程序来保证,离开科学的程序支撑,决策就不可能民主与科学。因而要实现民主决策,就必须健全村级工作议事规则,完善村级决策程序,实现民主决策程序化。本着村党组织领导村委会、村党组织管方向性、政策性、全局性大事,村委会管事务性、技术性、具体性工作的原则,对“两委”的决策范围、主要内容和程序作出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定。遵循先党内后党外,先党员后群众的原则,对涉及村内经济、社会发展和其他带有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实行民主决策。健全村“两委”联席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会议制度,坚持“两委”共同定方案、党员讨论达成共识、“两会”表决成决议“三步走”。全面推行村级重大事务民主决策“五步法”,即民主决策遵循民主提案、民主议案、民主表决、创业承诺、监督实施五个环环相扣的步骤,严格决策程序。

三是民主管理规范化的。民主管理重在规范保证。推进村级民主管理,就要依法制定简便易行、群众易懂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等民主管理制度,规范村民行为,引导村民自我管理,实现村民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提高民主管理水平,必须规范落实以财务公开为重点的村务公开制度。实践证明,村务公开,有利于加强对村内各项事务的民主管理,也便于把村干部置于群众监督之下。要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契机,采取有效措施,健全村务公开制度,把群众关心的村级财务收支、宅基地分配、征地补偿款使用、集体资产的增值保值、公益事业的花费等情况,明明白白地告诉大家。同时要完善民主理财制度,建立民主理财小组,全面实施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度,积极推行创业承诺、目标考核等制度,切实加强村务、财务的科学管理,不断提高村级民主管理的制度化水平。

四是民主监督制度化。民主监督要以制度为依托,以制度为保证,要对监督主体、监督客体、监督内容、监督程序和方法等作出制度性规定,形成综合配套的村级民主监督机制。一要健全完善村党组织、村委会、村经济组织定期向各自的会议报告工作制度,村委会、村

经济组织定期向村党组织汇报工作制度,听取意见,接受监督。二要建立村民代表监督委员会,照章依法对村务管理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监督,监督村委会按照有关规定、章程和制度办事。在村民监督委员会内成立村级财务监督小组,对村两委联章联签、村主要干部离任审计和任期审计、村账乡(镇)代理等情况进行全面审计监督。三要认真开展对村党组织、村委会、村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民主评议工作,健全民主评议村干部制度,定期开展民主评议村干部活动。民主评议村干部由乡镇党委负责组织,对多数群众不满意和被评不称职的村干部,按规定程序予以调整或罢免。

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中国共产党奋斗的目标。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是实现这一伟大目标的重要内容和重要工作。正如党的十六大报告所指出:“扩大基层民主,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性工作”、“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是社会主义民主最广泛的实践”。这一实践在台州已有深厚的基础,对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生动实践给予必要的规范,并总结提炼出可供操作的具体办法,这对全市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必将有较大的促进作用,进而为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坚强的保证。

目 录

序 一
序 二
前 言

李君如
蔡 奇
肖培生

目
录

第一篇 加强党的领导(11法)

- 1 党内关爱法 / 3
- 2 凝心聚力法 / 13
- 3 好搭档建设法 / 16
- 4 发展党员公推优选法 / 19
- 5 无职党员分类归位法 / 25
- 6 流动党员异地安家法 / 34
- 7 党员电教“e”型法 / 42
- 8 后备人才培用并举法 / 50
- 9 任职认证法 / 59
- 10 党员量化管理法 / 63
- 11 党员两评两定法 / 69

第二篇 民主选举(6法)

- 12 党内公推直选法 / 85
- 13 交叉兼职法 / 91
- 14 推荐提名法 / 94
- 15 竞职演说法 / 97

1